

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529 破 1 号

申请人：楚跃利，男，1970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巨鹿县观寨镇铜马村。

2025 年 6 月 20 日，申请人楚跃利向本院申请巨鹿县平安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木业公司）破产清算，其理由是：在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529 破 1-4 号民事裁定书后，平安木业公司未按照《资产回购和债权清偿方案》清偿债权人债务，再次陷入财务困境。鉴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特向本院申请平安木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2 年 8 月 31 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5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债权人申请平安木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之后，指定我院审理。2023 年 4 月 18 日，平安木业公司股东孟庆广向本院提出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平安木业公司进行重整。我院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2）冀 0529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起对平安木业

公司进行重整”。后因巨鹿县平安木业有限公司在本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2022）冀0529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终止巨鹿县平安木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二、宣告巨鹿县平安木业有限公司破产。”2024年4月8日，平安木业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中对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平安木业公司提交的《资产回购和债权清偿方案》均未通过。2024年5月25日，平安木业公司管理人主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上述方案进行第二次表决，通过了平安木业公司股东提出的《资产回购和债权清偿方案》，未通过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且我认为该企业有挽救的可能，本院于2024年6月7日作出（2022）冀0529破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巨鹿县平安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转入破产和解程序。”2024年6月29日，平安木业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平安木业公司破产和解程序。本院于2024年6月29日作出（2022）冀0529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认可巨鹿县平安木业有限公司《资产回购和债权清偿方案》。二、终止巨鹿县平安木业有限公司和解程序。”目前，平安木业公司未能按照《资产回购和债权清偿方案》履行还款责任。

本院认为，债务人经历重整、和解等程序，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止巨鹿县平安木业有限公司《资产回购和债权清偿方案》的执行；

二、宣告巨鹿县平安木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广庚
人 民 陪 审 员 刘运伟
人 民 陪 审 员 高卫卫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郭丽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四条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